

2016年第一期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项债券2021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为保证 2016 年第一期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债券（债券简称：16 渝两江专项债 01）（债券代码：1680201）本年度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6 年第一期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债券。
3. 债券简称：16 渝两江专项债 01。
4. 债券代码：1680201。
5. 发行总额：25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60%。
7. 债券期限：5 年期。
8. 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为上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 兑付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在债券存续期第 3,4,5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30% 和 40%的比例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4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及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及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及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及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佳衡

联系方式：177 7498 0619

2.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沛宸

联系方式：188 1051 3718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联系人：李紫菡、邵文迪

联系方式：010-88170759、010-88170827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第一期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债券2021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7日